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大国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39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6,204.00	6,204.00	100.00%
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应用软件项目	6,350.00	4,800.81	75.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1.00	1,567.97	64.2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18.00	1,847.31	76.4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147.00	2,147.00	100.00%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改善软硬件环境，优化研发流程，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培育和吸引软件高层次创新人才，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但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以及公司所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为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客户黏性，加强本地化服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但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公司市场环境发生部分变化，同时项目建设涉及多个地区，前期调研、建设等周期较长，以及部分已建营销网点完善升级持续推进，为高质量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伟

戚科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